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1940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529532\_11219409100\_1\_4529532\_11219409100\_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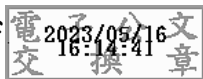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5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201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日期訂於113年5月25日至5月28日，假南投縣舉行。
- 三、正式網路註冊自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19日止，依競賽規程分級及審查作業規定，參加肢障、視障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之智障選手，應於112年11月30日正式網路報名前確認已取得分級及審查通過資格，以維護個人參賽權益。
- 四、另依競賽規程規定，應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C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，其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

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登錄或授證。

五、競賽規程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76